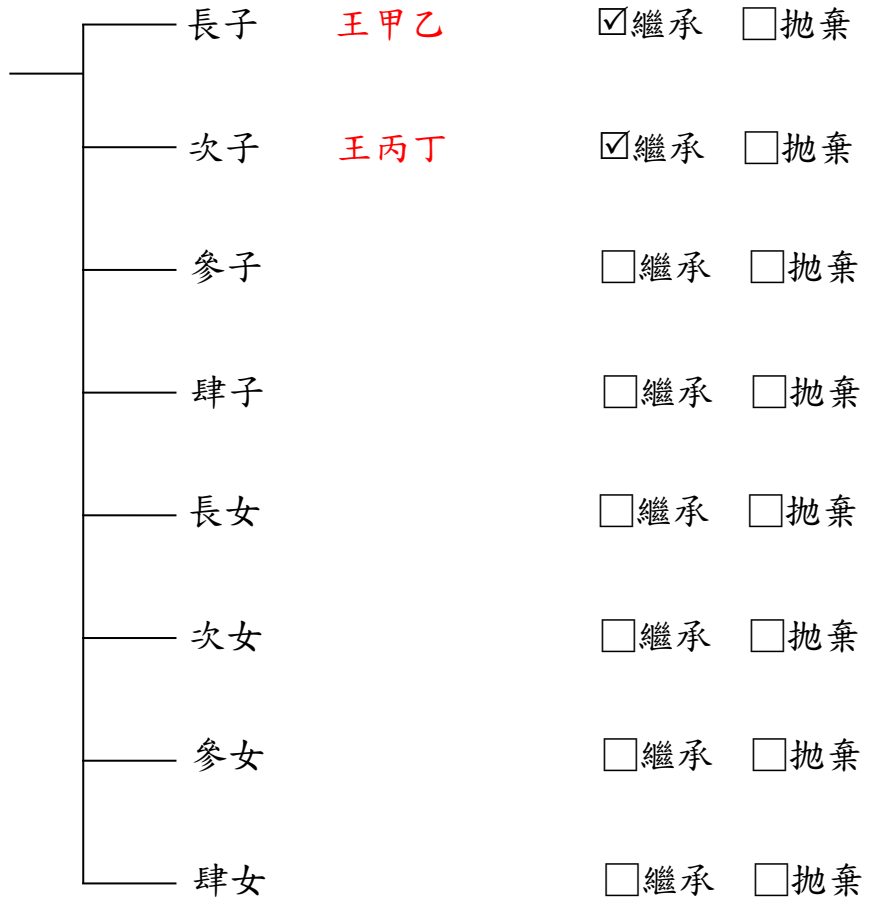


# 繼承系統表(請自行繕造)

被繼承人姓名：王○○  
(死亡日期：  
民國 109 年 ○ 月 ○ 日)

配偶姓名：王林○○  
繼承  
拋棄



本繼承系統表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。

申請人姓名：王甲乙  
(實際繼承承領者)

蓋章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○ 月 ○ 日